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31 1940

2

↑ 3150/0332.83

應州續志卷之三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應州知州南豐吳炳纂輯

建置志

公署  
驛舖

城池  
橋梁

學宮  
河渠

倉儲

攷漢刺史守相得專制地方之事分職業於曹掾大而  
典禮食貨微而輿梁傳舍一人考覈於上而下之兢兢  
奉之者莫不脩舉蓋如古諸侯之制變通張弛可以意  
為權至重也後世牧令之職雖未能如漢時守相得以  
專制然而政治之宜因宜革有志者身膺民社亦嘗講  
求焉以副任使故官舍廩類璧郵驛之屬未敢廢而

弗飭也予蒞應三載毫無建暨顧於大小節目損益原委知之頗悉核而存之不敢如舊志簡畧云爾次建置

公署

應州署在城東北隅前後創建修補詳見舊志康熙六十一年知州章弘修後乾隆二十八年前知州吳超因甬道戒石亭損壞捐貲修葺三十三年現任知州吳炳捐貲修理關帝廟正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土地祠一間鐘鼓樓一座

大堂以下詳載舊志不重錄

二堂三間左爲知州退食地房二間堂下東門房二間西門房一間堂東書房南向三間西向三間北向二間堂西書房南向二間東向三間北向二間東南

隅爨室四間室西房一間室北南向房四間內宅二  
房三間東房四間西房三間迤東南北向房各二  
二堂內現存之房與  
舊志異另載於此

學正署在州西南學宮明倫堂左前堂三間東書房一  
間東廂房二間門一間內宅正房三間東廂房二  
西廂房三間爨室一間○學正訓導署經現任知  
吳炳同紳士捐貲重修

訓導署在州西南學宮明倫堂後正房三間東西廂房  
各二間爨室二間○外儒學大門三間

吏目署在州西南大堂三間東西廂房各一間大門

一座二堂三間堂下左側書房二間右側爨室一間

馬棚一間內宅正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學正訓  
導吏目

署現存者亦與舊  
志異另載於此

巡檢署在西山口前村雍正十一年添設巡檢司奉文

建署大堂三間東西廂房各二間大門一座二堂三

間門房一間內宅三間東西廂房各二間他雜署廢  
署已載舊

志者  
不錄

稅廳在州治東舊志即察院舊基大門一間牌樓一座

正廳三間東西房各一間知州吳炳建

按此地卽舊貞節祠址詳

見學宮

炳按田志載嘉靖閒知州宋蒞淑箭亭於州宅東北

隅政暇習射萬歷十一年知州劉審問以舊迎賓

在東角門傍狹小褻慢乃於州東南隅淑庭五間

厦五間重門西向立爲寅賓館石記於壁又於大

內東西修厦二十間爲收糧處今俱廢蕭志未載

錄於此斯干之詩美君子攸芋而必先以風雨除鳥

鼠去後之居是署者慎毋得舍視之則藉葺以時

燥濕朽蠹之患自可以攸躋而攸寧也矣

城池

應州城週五里八十五步內用土築外用磚包四面共長一千零八十六丈五尺身高三丈堞高六尺更爲重圍於城之三門東西南門樓三座四角角樓四座雍正四年以前增修詳載舊志乾隆十年知州吳柄於籌辦城垣事案內查明州城歷年久遠實屬坍塌不堪詳請動帑修理估需工料銀一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兩零適值本年秋禾被災援照以工代賑之例題准興修於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興工十月初八日竣

事實用過銀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兩零節省銀一千六百四十一兩零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夏雨淋塌城墻裏面東南西南隅土牛連女墻三處共計五十餘丈估需修理銀七百八十八兩零嗣據州屬士民呈請情願捐修經知州吳超詳明批准於本年九月初八日興工次年五月十七日竣事乾隆三十三年夏秋雨水連縣四月淋塌城墻裏面正北並東北土牛三處共一十丈六尺五寸七月內復淋塌正西正南并西南隅土牛八處共一十七丈七尺節經現任知州吳炳捐費購料如法修補完固

炳按晉省城垣定例報有坍塌確估工料在二千兩內者按年分扣州縣應得繁費興修先於司庫借用分年扣解歸款至零星坍塌損需費無多徑檄州縣修補不准借辦應居鴈門之外地既斥鹵土復善漬偶遇霖雨頽塌屢告甃以甌甃嫌氣浸淫旋多剝落是論保固城垣於應地實有非關以內所可例者惟隨時留心補葺毋惜小而悞大則固金湯而鞏塞垣衛國衛民之道庶交有濟焉耳

學宮

應州學 在州治西南隅改建增修詳載舊志雍正二  
 年知州蕭綱修後乾隆四年知州封宜孫詳淮領司  
 庫存公銀三百三十四兩零修理二十九年知州吳  
 超與合州士民捐銀八百餘兩重修  
正殿至櫺星門  
 諸祠舊志已載  
 不重錄

文昌閣 在儒學東偏乾隆二十九年知州吳超重修

魁星閣 在南城上西偏於文昌閣為異地康熙四十

七年知州陳偉建雍正四年知州蕭綱重修乾隆四



年知州封宜孫重修

舊志未載

貞節祠 舊志在義學西卽察院舊址。○按此地今爲稅廳不知改自何時遂爾廢撤木主貞節竟無祭享之地應地豈少一片土而倒置若此可嘆也現任知州吳炳於戟門之西祭器庫重加修理設立木主迎置祠內而貯祭器別所庶貞魂得有依歸春秋妥侑無虞廢墜云

金城書院

在州治東街舊志康熙六十年知州章弘

將察院東壁地改建義學計正廳三間東偏南向房

二間西偏南向房二間西偏東向房二間爨室一間

大門一座現任知州吳炳每歲捐貲約二百金爲師生束脩膏火之用

祭器

錫酒尊一座

銅爵盞一十二個

其餘諸器

皆以磁代

樂器

向未製備

學宮地基縱橫合計共二十六畝四分

學田二十四畝折征租銀四錢八分折錢一百六十八

文每歲支給廩生貧士攷碑記始自前明崇正七年

又國朝學田地八頃二十畝隨糧銀十兩八錢九分零米一斗八升二合豆一斗零五合每年佃戶代耕均分住房東西共九間坐落州西南四十里大北頭村不知何年所置攷康熙時訓導蘇廣生碑記謂閩人林贊王僑居應地捐置學宮但畝數糧數俱與碑記不符或有隱佔未可知也

炳按魯頌泮宮之詩有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邁又曰濟濟多士克廣德心然則學之興也雖由於上之作之亦惟多士能廣其心於以親師敬業始克相與有成應當百<sub>下</sub>涵濡文教修明之日士之沉潛實學如金時曹兌齋其人者反不多覲豈天之降才固殊抑士之自待或薄歟夫豪傑之士無待而興藏修息游豈異人任多士能仰體

國家樂育賢才之意交相淬勵於學含咀經史不僅以帖括爲務則思樂之詠何多讓焉

倉儲

應州廣盈倉在州治西北隅計廩十一座共三十四間  
常平倉原貯京斗穀七千三百三十六石三斗二升  
零雍正五年至十一年士庶捐輸穀三十一石雍正  
六年至八年採買穀二千五百石乾隆三年至十四  
年收捐監穀四千一十七石六斗歸入常平乾隆七  
年至十三年採買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二石九斗  
三升零乾隆二年至三十二年民還息穀一千三百  
二十七石二斗六升零通共穀三萬三千六百五石

一斗一升零內除乾隆二年至三十二年支給孤貧軍流犯口糧暨二十四年賑濟二十三年碾運右衛常豐倉米共用穀一萬九千四百三石二升零現實貯京斗穀一萬四千二百二石九升零奉文額貯穀一萬一千溢額穀三千二百二石九升零例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借三存七秋後按照收成八分以上每石加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外乾隆七年收捐監米三百八十九石一斗六升另款收貯知州吳炳恐久積紅朽於乾隆三十四年詳請同常社穀搭配出借秋後收穀還倉

應州義倉自乾隆十二年起至三十二年止官紳士庶捐輸穀二千二百五石三斗五升歷年民還息穀七百一十一石一斗九升零除於息穀內給發倉正副等飯食穀五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零實貯京斗本穀二千二百五石三斗五升京斗息穀一百八十四石七斗五升零內巡檢司貯穀二百九十三石八斗六升零每年春借一半秋後按收成八分以上每石加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

應州社倉原貯雍正四年士庶捐輸穀六百五十六石  
一斗雍正八年至九年捐輸穀三十三石二斗乾隆  
九年採買穀七百三石乾隆八年至三十二年民還  
息穀三百一十七石一升零現實貯京斗本穀一千  
三百九十二石三斗京斗息穀三百一十七石一升  
零每年春借一半秋後按照收成八分以上每石加  
息一斗八分以下免息還倉

兵糧倉應州原額編運右衛供兵米七千八百七十六  
石二斗五升零豆三千六百四十四石八斗五升零

於乾隆三十一年因右衛旗兵裁撤奉文改征折色  
只存米二百八十九石四斗二合內巡檢司分征米  
一石七斗五升零存豆三百石內巡檢司分征豆二  
十一石九斗七升零二項米豆俱貯州倉供支城守  
營官員兵馬糧料先期散給印帖各兵持州印帖赴  
倉支領隨收隨放並無餘剩存倉

炳按義社二倉創自雍正四年以後蕭志固無從登  
載而常平穀石上關 天庾下繫民食竟缺而不書  
悞矣茲詳錄以備稽考司事者其亦凜然於空匱紅

朽之戒乎至社倉例應分建城鄉令各社正副自司出納而應社附貯常平雖設倉正副經理收放仍令地方官就近稽查行之已久顆粒無虧民獲接濟官免賠累似較分建城鄉者利害懸殊云

驛鋪

應州安銀子驛原額馬六十二匹馬夫三十一名內於康熙年閒撥協山陰縣馬四匹夫二名撥協三岔驛馬一匹夫半名雍正五年一件敬陳管見等事案內裁馬一十七匹夫八名半又一件遠夷效順等事案內內裁馬九匹夫四名半乾隆十年一件詳請站馬等事案內撥協天鎮縣馬十一匹夫五名半乾隆二十五年一件遞馬等事案內撥協孟縣馬四匹夫二名其撥協各驛暨奉裁夫馬工料銀兩惟山陰天鎮二

處在州關支餘俱從本州地丁銀內扣解司庫乾隆三十三年奉文協濟山陰天鎮夫馬工料銀兩一并解司着該二縣赴司請領

本州實在驛馬一十六匹每匹日食草料銀六分一年共食銀三百四十五兩六錢夫八名每名日食銀三分一年共食銀八十六兩四錢外支修理鞍屨藥油等項銀一百四十兩五錢四分四釐官支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解交府庫支給雲屬站軍廩糧車價等項

馬棚四座馬夫住房二間司廐驛書貯料等房四間本州無遞馬文報係官自捐備餘馬遞送

應州原額轎損夫二十八名雍正三年爲遵

旨另行詳議事案內奉文裁汰八名現留夫二十名每名日食銀二分七釐零一年共食銀一百九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零

遇閏之年州馬十六匹加草料銀二十八兩八錢馬夫八名加工食銀七兩二錢從地丁銀內開銷轎損夫遇閏無增

應州額設舖遞八處在城舖一處東路舖三處西路舖二處北路舖二處額設舖司兵十八名每名歲支銀六兩六錢四分四釐零一年共食銀一百一十九兩六錢遇閏無增

在城總舖一名分送三路舖司兵三名

在城舖東至魏家莊舖十里舖司兵二名

魏家莊舖至聖水堂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聖水堂舖至羅家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羅家莊舖至渾源州治義家寨舖十五里

西至官道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官道舖至永盛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永盛莊舖至山陰縣治李家莊舖十五里

北至楊家莊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楊家莊舖至三門城舖十五里舖司兵二名

三門城舖至大同縣治小長城舖十五里

炳攷郡志安銀驛署洪武八年知州陳立誠建正統十四年兵變徙居城舖成化二十三年知州薛敬之以廣盈倉東草場改爲驛驛丞住內使客稱便是安



銀改設由來久矣又遞運所舊與驛同建正統閒移城內舊稅課司成化閒亦經薛敬之改建於西門外舊城內路北二條俱本地興廢所繫蕭志削去非是補書於此再鋪遞蕭志與塘汎並列體例淆矣爰爲更正俾馬鋪二遞觸目瞭然便於稽考

橋梁

曹娘村橋

在州西二十里卽桑乾河橋始自前明冬

初水落建設夏初拆撤康熙四十四年太谷縣民白姓捐貲重建雍正年間木耗橋毀乾隆七年前任寶牧因曹娘村地方流砂徹底遷徙靡常改建於白堂村橋遂久廢涉者病之乾隆三十二年知州吳炳勸諭閭村士民捐貲重建並酌給搭拆工費頗利行旅白堂村橋 在州西北二十里卽桑乾河其地當宣雲歸綏之衝輪蹄交錯嚴冬病涉乾隆七年前任寶牧

移曹娘村橋於此日久廢壞乾隆三十年知州吳起  
同閻州紳士捐貲重修并於原建河神廟內添蓋東  
西廂房四間貯放木植招僧居住廟外立茶廳以便  
行人憩息有從前紳士捐香火地九十三畝令僧自  
行招種收租乾隆三十三年秋雨連綿西岸經暴漲  
冲塌二十餘丈河面漸寬所存樁板不敷搭蓋往來  
阻隔現任知州吳炳募夫築土牛接連抵岸然終非  
經久之策茲復捐貲購買木植增修務期永久

小家莊橋

州西北十里

以下俱田志所載  
今廢附錄於後

沙城村橋

州西北十五里

寇家寨橋

州西八里

青虹橋

在姜家莊去城十五里韓元帥建

廣濟橋

州東二十五里募建

炳按田志云應之諸河皆有橋可利涉惟桑乾河一  
帶稱爲畏津通淤不常淺深無定而土人習知者且  
因以爲利民徃徃病焉近曹娘村建橋視其初利害  
遠矣因而修飭樁板無耗足稱永賴據此則沿河居  
民明肆訛詐於未有橋之先陰耗木植於既有橋之

後曹娘白塘二處皆所不免是在司事者留心嚴察  
有犯必懲則行李往來不致臨淵裹足亦仁人君子  
之用心也

河渠

北婁口水二道 東河一道舊渠流經州東南北婁村

東上寨交界七里接連新渠流至州東羅家莊東小  
寨交界五里歸入渾河 西河一道舊渠流經北婁

村東上寨東辛寨臨河村交界共十三里接連新渠  
流至羅家莊安樂營共七里歸入渾河

大石口水二道 東河一道流經州東南下社村石家  
莊鎮子梁交界共十五里係舊渠歸入渾河 西河  
一道舊渠流經下社村唐家莊張家寨城下莊交界

共二十里接連新渠流至州東北郭家寨西輝耀鴉  
鶻莊楊家莊交界共二十三里歸入桑乾河

小石口水二道 東河一道舊渠流經州東南小石村  
北河種交界共十五里接連新渠流至州東南姜家  
莊灰泉子東關州北范家寨州西北吳家莊交界共  
四十二里歸入桑乾河 西河一道舊渠流經州東  
南鮑家堡南河種接馬峪交界共十五里接連新渠  
流至州東南灰泉子席家堡州南八里坡三里寨州  
西南李家莊寇家寨交界共二十三里半歸入鹽河

茹越口水二道 東河一道舊渠流經州東南下寨村

王宜莊北曹山交界共十八里接連新渠流至州南  
大穗稔州西南康興莊寇家寨交界共二十二里歸  
入鹽河 西河一道舊渠流經州西南南曹山上乾  
港交界共十六里接連新渠流至州西南河家疇鄭  
家莊張家坊師家坊交界共十六里歸入鹽河

峙峪口大小山門口水三道 舊渠流經州西南峙峪  
村釵裏村上乾港交界共三十七里接連新渠流至  
州西南下乾港石家店張家坊交界共二十里歸入

鹽河

馬蘭口水一道 舊渠流經州南馬蘭莊下馬峪交界  
共十一里接連新渠流至州西南南望莊小南頭大  
北頭馮家莊新房兒劉家莊交界共二十八里歸入  
鹹河

胡峪口水一道

舊渠流經州西南西安峪下疇村交  
界共十二里接連新渠流至州西南望岩村大西頭  
安銀子南湛村永盛莊豐家黃巍張家坊大黃巍交  
界共四十里歸入鹽河。按鹽鹹二河俱入桑乾河

二河水無源因土人挖鹽鹹成  
溝渠水所滙處遂目爲河耳

炳按通志云晉省渠堰之設類責渠長經畫隨宜蓄  
洩俾無棄利猶存周禮稻人掌稼蓄水止水蕩水均  
水舍水瀉水之遺法至汾晉州邑夥分一水之利者  
畀諸郡丞董理以勸農功弭釁訟沾漑溥焉又云應  
無渠道予謂非無渠夫人而自爲渠也桑渾二河低  
於兩岸村民不知激水仰澆之法然爲害尙淺至南  
山諸口俱有泉水涌出散漫流溢近山之民水縮則  
築壩堵截已獨享其利水漲則拆壩決放人皆受其

害總由官未經理故苦樂懸殊訐訟紛紜大中丞蘇公檄州邑吏講求農田水利之法廣開溝渠予嘗遍歷諸口深知其弊謬陳管蠡督率士民分疏舊道開挖新渠一律深通引歸大河昔人云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旨哉斯言從此挑濬成功普沾澆灌應地鴻鹵之舊其將漸變為膏腴矣乎

應州續志卷之二終

應州續志卷之三

應州知州南豐吳炳纂輯

田賦志 地糧

戶役

屯衛

雜課

通志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說者謂冀卽今之山西土瘠天寒生物鮮少自古爲然而應在鴈門以北其地鹵其泉醱無桑麻之饒陶埴之利又多凶旱水溢之苦民貧特甚似無足述然金穀之變更戶口之登耗稅課之盈虛亦當究其源委未可以查核繁瑣而廢之也康武功云長吏乍服官政田賦之事據案煩懣爲

應州續志 卷三  
老書點算所幻至有舉手以付之者嗟乎國家經費民生脂膏攸繫長民者顧勿講求而任聽胥吏持其權哉  
次田賦

地糧

應州民地雍正四年舊志載原額五千四百七十二頃五十四畝二分三釐各征科則不等共征折色銀一萬七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八釐自雍正六年至乾隆十五年陸續首墾荒地四十八頃一十六畝一分五釐零共征折色銀八十五兩七分六釐實在熟地五千五百二十頃七十畝三分八釐零該征折色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兩九錢六分四釐內原截留喂養右衛馬匹豆一千六百八十石七斗五升

原州續志 卷三  
二  
零雍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改征折色每石折銀九錢七分共折征銀一千六百三十兩三錢二分七釐零解交右衛糧餉廳銀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六錢四分二釐零餘銀二百一兩六錢八分五釐解交司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全解司庫

仍運右衛豆二千七百七石六斗一升零於雍正七年爲籌畫豆石事案內改征折色每石折銀九錢七分共折征銀二千六百二十六兩三錢八分一釐又於乾隆九年爲民運豆石事案內復將銀一千九百三十七兩八錢七分九釐零改征豆一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零祇徵折色銀六百九十八兩五錢二釐零解交司庫

原截留嬰養右衛馬匹草一十三萬九千一十二束雍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折征銀二千八十五兩一錢八分解交右衛糧餉廳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解司庫

仍運右衛草一十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束四分五釐於雍正四年遵



會同等事業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改征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二分七釐零解交府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解司庫

原運右衛米七千七百八十二石三斗四升零乾隆二十九年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米二百八十五石九斗四升零每石作銀一兩一錢五分共銀三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二釐實運米七千四百九十六石三斗九升零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米全徵折色共折征銀八千六百二十一兩八錢五分四釐解交司庫  
原運右衛豆一千九百八十七石五斗四合零乾隆二十九年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豆一百六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零每石作銀九錢七分共銀一百五十八兩六錢七分九釐實運豆一千八百二十三石九斗一升零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豆全徵折色共折征銀一千七百六十

九兩二錢解交司庫

額外

宗產房課銀三兩二錢四分

匠價銀一十七兩一錢

以上額內額外除留米豆抵銀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外實徵民地折色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兩四錢四分三釐零

應州民丁實行差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丁外土兵一百三十八名暨隨征各項詳見戶役外實徵均徭銀四

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九分六釐

應州衛地原額首墾暨改折米豆草等項詳見屯衛外實徵衛地各項折色銀三千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二釐

應州衛丁實行差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實徵尖丁銀四百五兩八錢

以上民衛地丁米豆草改折征銀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四兩六錢一分一釐

起運民衛地丁暨米豆草改折解充兵餉共銀二萬一

千二百八十六兩三錢八分九釐零存留解支銀四  
千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二釐零遇閏照例加增

計開存留解支款項

一解布政司協濟山陰天鎮二縣夫馬工料銀五百二  
十九兩三錢五釐

一解布政司未舉鄉飲銀八兩

一解布政司時憲書銀三兩

一解冀寧道裁減驛站并協濟銀一千九十一兩三錢  
一分七釐

一解府驛站項下官支銀二百七十三兩二錢

一支知州一員俸薪銀八十兩

一支知州衙門各役工食銀一千二十七兩五錢八分

六釐

一支本州驛馬草料銀四百七十九兩三錢九分二釐

一支學正訓導二員俸薪銀八十兩

一支齋夫門斗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支廩生膳夫月糧工食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

三釐

一支吏目一員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吏目衙門各役工食銀三十六兩

一支巡檢一員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一支巡檢衙門各役工食銀七十二兩

一支歲貢花紅銀八兩

一支春秋二大祭清明等三小祭共銀八十七兩一錢八分

一支武廟三代祭品銀二十一兩八錢二分

一支常雩壇祭祀銀三兩

一支迎春神牛銀二兩

一支朔望香儀銀五兩六錢

一支孤貧布花銀九兩四錢三分九釐零

炳觀於應之土田而慨然也腴饒難種麥麻斥鹵皆

成鹽埭上地僅收什之五六下地祇獲什之二三甚

且種二畝八賦逋人逃官民交累林牧作論謂天時

地勢人事並困痛哉言之也田志謂爲司牧計有二

策一招撫逃亡承種拋荒一引水澆田多興水利田

公爲桑梓計立論頗切事情但逃戶逋竄年深在外

成家者既安土重遷貧困乏貲者又力難復業未易  
招徠惟首墾者准爲己業仍遵陝古黃制府 奏准  
定例成熟以後雖原主子孫回籍不許告爭則地俱  
耕耨野無曠土乃招徠墾荒之善法也南山各峪水  
泉甚旺近山村民損人利己前於渠道條已詳言之  
予巡歷所至相度地形勸民廣開渠道上下接連務  
求水有歸宿旱潦無虞近復奉前撫軍蘇公檄飭興  
修民間益踴躍趨事次第就緒惟冀水害日除水利  
漸興或可就前賢之爲司牧計者稍還責備於萬一  
也

戶役

應州民丁原額四千八百九十二丁共征均徭銀三千九百八十八兩七錢九分雍正五年起至雍正十年止編審清出續生人三丁下下則每丁征銀六錢一分共征銀一兩八錢三分

實行差丁四千八百九十五丁實征均徭銀三千九百一十九兩六錢二分外

上兵一百三十八名每名征銀三兩五錢共征銀四百八十三兩

額外

帶征賓興銀四十兩

民人首墾荒地銀八十五兩七錢六分

二項隨人丁內征收

民丁土丁額內額外共征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六錢

九分六釐

應州屯丁原額一千四百八十八丁共征尖丁銀四百

五兩六錢雍正九年編審清出續生人二丁下下則

每丁征銀一錢共征銀二錢

實行差丁一千四百九十丁實征尖丁銀四百五兩八

一錢

以上民屯丁共征銀五千四兩四錢九分六釐

一炳攷遼應州金城縣丁一萬六千戶八千金應州戶

一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明洪武時丁二萬七千九百

一六十六戶二千八百萬歷時丁二萬一千四百四十

一十二戶二千六百今民衛丁只六千三百八十伍何休

一養全盛之時反與兵戈俶擾之際大相懸殊耶殆甲

一申寇亂戊子逆變兵燹相尋元氣難以驟復歟

國朝減賦輕徭愛養元元極其周備康熙時有續丁永不

加賦之令雍正時有均丁攤入地糧之例今

上復據科道陳奏屢諭查明丁歸糧納晉省多半奉行卽  
雲屬大同天鎮等邑亦已酌量歸併而應州未經查  
辦有田連阡陌而載丁甚少者有家無尺土而額丁  
甚多者有逃亡故絕累及族黨里甲代爲賠納者困  
苦莫紓日甚一日每遇里民抱牘呼號實堪憫惻不  
揣蚊負竊擬通盤籌畫代爲陳情未審能邀大君子  
格外軫恤上達

天聽下惠窮黎稍甦應地積困否也

屯衛

應州屯地雍正四年舊志載原額一千二百二十五頃

四十三畝一分二釐零各征科則不等共征本色糧

三千二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升七合零雍正七年民

人首墾屯田地一頃九十四畝二分二釐應征本色

糧一石九斗四升二合零實在熟地一千二百二十

七頃三十七畝三分零實征本色糧三千二百二十

七石三斗九升九合零內

原截留養右衛馬匹豆一千五百七十七石四升四合雍



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每石改折銀九錢七分共折銀一千五百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二釐零解交右衛糧餉廳銀一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三分七釐零餘銀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五釐零解交司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全解司庫

仍運右衛豆一千六百五十七石三斗五升五合零乾隆二十九年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豆一百三十六石四斗一升三合零每石作銀九錢七分共銀一百三

十二兩三錢二分實運豆一千五百二十石九斗四升二合零又於乾隆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豆全征折色共折銀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零解交司庫

原截留喂養右衛馬匹草五千四百六十八束於雍正二年爲移咨事案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折銀八十二兩二分解交右衛糧餉廳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解司庫

仍運右衛草八十二束二分三釐零雍正四年遵

旨會同等事案內每束折銀一分五釐共折銀一兩二錢  
解司庫  
三分三釐零奉文解交府庫又於雍正五年奉文改

原運米九十三石九斗五升八合零乾隆二十九年於  
欽奉

上諭事案內就近撥留本城綠營兵丁米三石四斗五升  
二合一勺每石作銀一兩一錢五分共銀三兩九錢  
六分九釐零實運米九十石五斗五合零又於乾隆  
三十一年遵

旨議奏事案內運米全征折色共折銀一百四兩八分三  
釐解交司庫

原折色牛糧裁減官俸廩糧等銀一百六十二兩七分  
七釐零

以上除留米豆抵銀一百三十六兩二錢九分外實征  
屯地折色銀三千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七分一釐

炳查安東衛設自前明至順治十六年裁併歸州其  
地離城自一百里至一百六七十裡不等西山一帶  
深林邃谷與同郡之山陰懷仁朔郡之朔州右玉左

雲等州縣犬牙交錯兼以逼近邊口五方雜處自裁  
併官地以來州牧控制鞭長莫及以致逋賦藪奸日  
甚一日雍正九年今總憲雷公署任應州詳請添設  
巡檢司稽察匪類催比錢糧撫軍據議入告得邀  
俞旨數十年以來荏苒無警輸納應期州牧得收臂指之  
益夫豈淺鮮哉

雜課

商稅 正額每年解府銀一百二兩七錢六分二釐盈  
餘無定額每年約解司銀五十九兩零○遇閏照例  
加增

畜稅 正額每年解府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八釐盈  
餘無定額每年約解司銀二十五兩零○遇閏照例  
加增

地稅 正額每年解司銀九兩二錢一分盈餘無定額  
每年約解銀二十六兩七錢零○遇閏照例加增

牙稅 上則牙九十八名每名每年征銀一兩二錢下  
則牙一百二十名每名每年征銀六錢共征銀一百  
八十九兩六錢解司。遇閏照例加增

當稅 帖二十九張每帖每年征銀五兩共征銀一百  
四十五兩解司。遇閏無增

油稅 帖十一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八錢共征銀一  
十九兩八錢。遇閏照例加增

缸稅 帖十二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十  
四兩四錢。遇閏照例加增

店稅 帖八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九兩  
六錢。遇閏照例加增

鹽稅 帖五十六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  
六十七兩二錢。遇閏照例加增

釀稅 帖十五張每帖每年征銀一兩二錢共征銀十  
八兩。遇閏照例加增

以上五項稅銀俱催  
交府庫轉解司庫

炳按田志載前明應州歲辦鹿麀羊皮二百五十三  
張翎毛二萬八千支稅課司辦鈔一千六百六十二  
錠零又有酒醋水磨魚課諸名是明之貢課繁矣貴

與馬氏云後之言利者計口而課鹽鐵望戶而權酒  
酤徵求遍於天下然國計所需不可止也其亦言之  
切著矣乎今各稅所入數極微渺並無無藝之征是  
崇本抑末之中仍不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其於山  
澤關市惠愛流溢曷有涯哉

應州續志卷之三終

